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披露2018年10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速运物流业务	2018年10月	2017年10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亿元)	72.99	60.29	21.06%
业务量(亿票)	3.01	2.55	18.04%
单票收入(元)	24.25	23.64	2.5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8-07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产销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产销计划为:产销各类整车及底盘50-60万辆,该产销计划为管理层初步目标,最终目标尚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雄塑”)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海南雄塑需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1E3X5W
名称: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口市南海大道266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1-616室
法定代表人:刘锦成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3日
营业期限:2017年09月13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五金电器、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的生产及销售,PVC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及销售,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现代农业设施制造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编号:2018-10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7,000万元(含13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58)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18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2018年度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含大宗交易转让)择机减持公允价值不超过16亿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在环保再生、冷链物流和“走出去”生产基地建设等领域工作的开展,盘活存量金融资产,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持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持额度增加40亿元。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二、交易进展

截至2018年11月16日收盘,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限售流通股513.89万股,占江苏银行总股本的0.04%;累计减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无限售流通股880万股,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0.01%。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无限售流通股790万股,占民丰特纸总股本的2.25%。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天”)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限售流通股675万股,占江苏银行总股本的0.06%。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华泰证券无限售流通股20万股,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0.002%。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经初步测算,上述减持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共计约9,001万元。上述减持所获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有利影响。鉴于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准。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2018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天国富作为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方蔚先生和解刚先生负责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且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现因原保荐代表人方蔚先生的工作调整,将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履行,中天国富决定指派陈刚先生接替方蔚先生,担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陈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解刚先生和陈刚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且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方蔚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

陈刚简历

陈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CFA。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职于国信证券、招商证券、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部门。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和扎实的理论功底,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三花股份资产重组暨定向发行、玉龙钢管IPO、天创时尚IPO、微光股份IPO、长城科技IPO等项目。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3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国安先生的辞职报告,杨国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杨国安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杨国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杨国安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杨国安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独立董事赵英敏、宋曌、杨国安共同发表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彭颖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更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国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职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彭颖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更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国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彭颖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

为了便于统一管理及对外宣传需要,同时“兴瑞科技”品牌在于客户群体中的认可度较高,公司拟对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进行更名,拟将“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进行更名,拟将“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东莞兴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及东莞中兴电子有限公司合并及更名的议案》

为优化生产资源,简化管理环节,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便于统一管理及对外宣传,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兴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兴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兴”),吸收合并完成后,东莞兴博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东莞中兴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同时,拟对合并后的公司名称进行变更,更名为“东莞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东莞兴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及东莞中兴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同意对合并后的公司进行更名,拟将合并后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暨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6,98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增资并转投设立全资孙公司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设立时为准)。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6,98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增资并转投设立全资孙公司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设立时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公司拟通过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设立孙公司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越南兴瑞”,具体名称以设立时为准),由越南兴瑞实施原“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中的“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由越南兴瑞实施原“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实施主体	苏州中兴联	苏州中兴联	越南兴瑞
	项目内容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
	总投资额	14,601.52万元	9,221.52万元	5,38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601.52万元	9,221.52万元	5,380.00万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为厂房、设备、铺底流动资金	主要为厂房、设备、铺底流动资金	主要为土地、厂房、设备、铺底流动资金
2	实施主体	兴瑞科技	兴瑞科技	越南兴瑞
	项目内容	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注】
	总投资额	21,607.80万元	20,007.80万元	1,60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607.80万元	20,007.80万元	1,600.00万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为设备和铺底流动资金	主要为设备和铺底流动资金	主要为设备和铺底流动资金

注:由越南兴瑞实施“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中的1000万套RFTUNER和1000万套散热件,其余1000万套RFTUNER和1000万套散热件由兴瑞科技实施。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有利于公司充分使用现有产业资源、合理布局产能,进一步提高生产和经营效率。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项目实施的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投资新设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2月05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于2018年12月05日14:00,在公司2号楼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3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

为了便于统一管理及对外宣传需要,同时“兴瑞科技”品牌在于客户群体中的认可度较高,公司拟对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进行更名,拟将“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进行更名,拟将“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东莞兴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及东莞中兴电子有限公司合并及更名的议案》

为优化生产资源,简化管理环节,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便于统一管理及对外宣传,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兴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兴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兴”),吸收合并完成后,东莞兴博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东莞中兴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同时,拟对合并后的公司名称进行变更,更名为“东莞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东莞兴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及东莞中兴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同意对合并后的公司进行更名,拟将合并后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暨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6,98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增资并转投设立全资孙公司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设立时为准)。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6,98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增资并转投设立全资孙公司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设立时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投资新设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设立孙公司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越南兴瑞”,具体名称以设立时为准),由越南兴瑞实施原“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中的“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由越南兴瑞实施原“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实施主体	苏州中兴联	苏州中兴联	越南兴瑞
	项目内容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
	总投资额	14,601.52万元	9,221.52万元	5,38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601.52万元	9,221.52万元	5,380.00万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为厂房、设备、铺底流动资金	主要为厂房、设备、铺底流动资金	主要为土地、厂房、设备、铺底流动资金
2	实施主体	兴瑞科技	兴瑞科技	越南兴瑞
	项目内容	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注】
	总投资额	21,607.80万元	20,007.80万元	1,60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607.80万元	20,007.80万元	1,600.00万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为设备和铺底流动资金	主要为设备和铺底流动资金	主要为设备和铺底流动资金

注:由越南兴瑞实施“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中的1000万套RFTUNER和1000万套散热件,其余1000万套RFTUNER和1000万套散热件由兴瑞科技实施。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有利于公司充分使用现有产业资源、合理布局产能,进一步提高生产和经营效率。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项目实施的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投资新设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2月05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于2018年12月05日14:00,在公司2号楼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0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国安先生的辞职报告,杨国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杨国安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杨国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杨国安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杨国安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杨国安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国安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彭颖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彭颖红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彭颖红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并且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彭颖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彭颖红先生已取得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独立董事更换以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颖红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2004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国家纳米技术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董事长;2005年8月至2011年5月,担任新加坡China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无锡中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彭颖红先生已取得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彭颖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颖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彭颖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颖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暨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优化生产资源,简化管理环节,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便于统一管理及对外宣传,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兴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兴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兴”),吸收合并完成后,东莞兴博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东莞中兴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同时,拟对合并后的公司名称进行变更,更名为“东莞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吸收合并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东莞兴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及东莞中兴电子有限公司合并及更名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兴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31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桥头镇凯达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6465167D
法定代表人:张忠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叁万玖仟贰佰肆拾壹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电子元件、塑胶模具、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模具制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兴瑞科技	1,163.9241	1,163.9241	100.00%
合计		1,163.9241	1,163.9241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7,187,252.55	42,364,210.15
净资产	29,860,971.49	31,212,300.06
净利润	-1,351,328.57	11,360,172.05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中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19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桥头镇凯达工业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1484766B
法定代表人:张忠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零肆拾陆万叁仟叁佰捌拾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兴瑞科技	1,046.34	1,046.34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62,124,941.95	56,072,253.25
净资产	27,574,400.44	22,499,621.43
净利润	5,074,779.01	3,290,427.14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1、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莞兴博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予以存续,并承继和承接被合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东莞中兴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将予以解散并注销其法人主体资格。

2、鉴于合并双方均系兴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吸收合并中,合并方无需向被合并方或其股东支付交易对价。

3、合并方及被合并方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各自履行对其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另行提供担保。

自交割日(被合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合并方承继和承接之日)起,被合并方所有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方承担。

4、自交割日起,被合并方的全体员工将由合并方全部接收,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由合并方继续履行,被合并方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合并方享有和承担。

5、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被合并方产生的收益及损失均由合并方享有或承担。

6、本次吸收合并同时涉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合并方公司名称拟变更为“东莞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资源,简化管理环节,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2、东莞兴博和东莞中兴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仅是对公司财务报表列式结构的改变,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